

附件 1

生活垃圾收集站（压缩式）提升改造标准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内容	设置要求
基础类			
1	建筑物及场地	作业场地	压缩站建筑物前空地应满足车辆通行、作业要求。
2		场地设施	压缩站应具备供水、供电、雨污分流纳管条件。
3		建筑	压缩站应具备良好密闭条件，建筑物内净高必须便于压缩设备使用，宜不小于 5 米。
4		建筑外观及 材质	压缩站的建筑设计和外部装修风格应与周边建构筑物相协调，外立面无乱贴、乱画、污渍、破损，装修宜采用美观、易清洁的材料。
5		地面	压缩站内、外地面应硬化，无破损，无污渍。地面应平整不易积水，内部地面应有防滑、防渗、耐磨措施（如防滑瓷砖、环氧地坪等）。
6		墙面	压缩站内墙面应铺满墙面砖。
7		外门	压缩站外门应无变形、无明显腐蚀、锈蚀痕迹。

8		顶棚	压缩站顶棚表面应防水、平整、光滑。
9		排水沟	压缩站内应设置污水排水沟，站内地面坡度应便于排水沟收集废水，排水沟收集的污水应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水沟应有防雨措施，有效防止外部雨水流入。
10	压缩设备和箱体	压缩设备	干垃圾压缩设备应满足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《生活垃圾收集站（压缩式）设置标准》（DG/TJ08-402-2021）工艺及设备要求。（详见注释）
11		箱体	箱门应配备锁紧装置，保持箱体密封，防止运输过程中滴漏。采用高强度钢板，耐磨、耐腐蚀性好，不易变形，表面应采用防腐处理。
12	配套设施	标识标牌	压缩站应设置标识牌，张贴在小压站内醒目位置，内容应包括压缩站名称、作业时间、保洁责任单位、管理监督单位、投诉电话等信息。应制定安全操作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张贴在小压站内醒目位置，监督电话上墙公示。并张贴相应禁烟、禁火标志等。保持所有标识标牌完整、整洁、内容清晰。
13		消防	压缩站应配备灭火器，且方便取用。
14		除臭	压缩站应安装除臭设备，如自动喷淋装置等，并采用无害的化学型、植物型、生物型等药剂液除臭，保持小型压缩站周围2—3米内，无明显臭味。

15		消杀	压缩站应设置消毒、杀虫、灭鼠等装置，如杀虫喷剂、杀虫灯、防蚊罩等。
16		冲洗	压缩站应配置高压冲洗设备，冲洗设备应满足站内外设备和地面及时冲洗条件。
17		盥洗	压缩站应设置作业人员盥洗区域，或依托周边公厕、道班房、市民驿站等场所内的盥洗区域，做好个人卫生。
18		用电配套	压缩站应配置防水插座、开关、灯具等用品。
19		收集容器	压缩站应设置固定的收集容器存放区域，设有明显分类标识，并应保持标识的完整清洁。容器外体应无残缺、破损、污渍，封闭性好。可设置干垃圾容器清洗区域，冲洗废水应有效收集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20		暂存区	压缩站应根据需求设置暂存区域，如湿垃圾、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工具等设置存储空间，应分类摆放整齐，且分类区域标识清晰规范，其余空间不得乱堆物，其中湿垃圾须存放于湿垃圾桶内，且湿垃圾桶内残液不得倾倒在压缩站内，湿垃圾桶也不得在压缩站内清洗。
21		制度管理	收集站应设置“一点一档”信息管理制度。

22	管理与维护	维修与维护	应对压缩站内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，并做好设备保养维护台账记录，确保垃圾箱体正常使用，如发现损毁、变形、不能使用等问题，应做到及时报修；作业单位应做好统一调度，安排生活垃圾进附近的压缩站，严禁垃圾滞留。
提升类			
23	建筑物及场地	建筑外观	压缩站建筑物外立面装饰应因地制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可采用垃圾分类彩绘、生态绿植等环保主题装饰。
24	配套设施	污水处置	压缩站可装置污水处置设施，冲洗水可经处置后达标排放。
25		操作设备	压缩站操作设备可采用人脸识别、指纹等技术手段，规避无证人员操作机械设备的风险。
26		管理间	压缩站可设置管理间及工人休息、更衣的场所，有条件的可设置淋浴间。
27		智能化应用	压缩站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数字化场景，如垃圾驳运排队等候，驳运车辆路线监控等。
28		监测	压缩站应配备在线监测设备，如摄像头等，实施对作业人员作业规范、作业工艺等全流程监管，并纳入“一网统管”。

注：1. 干垃圾受料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下列要求：受料斗容积不应小于 1.2m^3 。提升能力不应小于 500kg 。应具备良好的防止垃圾扬尘、遗留、洒落、臭味扩散等性能。2. 干垃圾压缩机应符合下列要求：关键部件应采取耐磨、防腐等处理工艺。应有垃圾满载提示装置。液压、控制部件应运行可靠。运动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明显标志。电气系统应为防水设计，并应配备紧急停机控制器。应有自动安全保护措施。3. 干垃圾压缩机的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下列要求：压实密度满足减容要求。压缩循环时间不应大于 50s ，设备噪声不宜大于 $6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